

一、研究緣起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二)

目錄：「專門職業與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相關問題之探討」研究報告

章節：壹、基本瞭解

民國八十四年九月，考試院為瘳續研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相關問題，決定設置專案小組，嗣奉院聘徐教授有守為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相關問題之探討」專案小組研究主持人，並分別聘派研究人員陳火生、劉昊洲、林光基、蘇登林、劉文隆、呂秋慧、周錦龍及幹事林琴芳等，合計九人，組成專案小組，從事研究。

在專案小組設置之前，考試院前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小組對此一專題已作若干研究，並擬具研究報告初稿一種。恰值「考試院組織法」於八十三年七月一日奉 總統令修正公布，依考試院修正後之組織法成立研究發展委員會，原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小組裁撤，其所擬本專題研究報告初稿，經八十三年十一月十日考試院第八屆第一九八次會議決議，由本會繼續辦理。

本會於承接該研究報告初稿後，經開會研商並完成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公布後相關問題之探討」研究報告一種（附件一）提經八十四年二月九日考試院第八屆第二一〇次會議討論，決議交付全院審查會審查，請毛副院長高文主持。在審查會議中，與會考試委員、考選部、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代表，大都認為：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」（以下簡稱轉任條例）係屬通案性質，而各類專技人員種類繁多，轉任公務人員之情形未盡相同，欲以有限之法條，規範無窮之個案，恐有膠柱鼓瑟、削足適履之虞。一致建議似可將特殊部分人員如醫護人員、律師等，自各類專技人員中予以抽離，乃為個案處理云。並

主張符合案交回本會繼續研究。上述審查會意見，報經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考試院第八屆第二一六次會議決議：「照審查意見通過。」各在案。遵據院會上項決議，本會乃將本案列為八十五年度六個研究專案之一，並設置專案小組研究。